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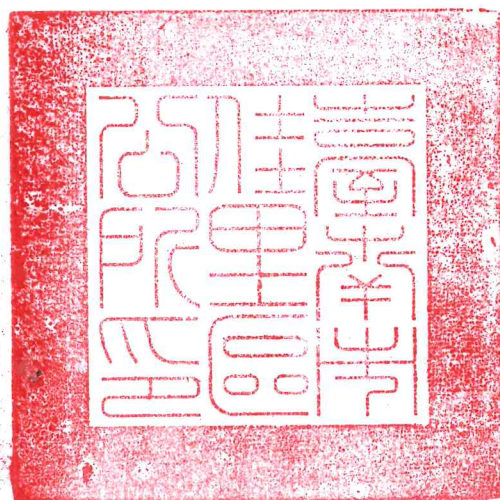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070545373號
附件：公告文、漏列不動產清冊及等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林萃榮」不動產清冊漏列更正公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林萃榮申請人：林樹宗君107年8月14日申請書及其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林萃榮」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張貼於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本區子龍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、貴公業奉祀所在地門首處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告30日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異議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葉志明